

# 西南财经大学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推荐 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工作目标

根据《西南财经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规定，为加大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学院实际，制订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 第二条 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小组”）。学院工作小组由学院领导、教授代表、系主任和年级辅导员组成（不少于5人），院长担任工作小组组长。

学院工作小组具体实施本学院推荐工作。

## 第二章 推荐条件和程序

### 第三条 推免生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二）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三)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期间品学兼优，无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无未解除的纪律处分。

(四)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五)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满足以下学业条件：

#### 1. 学分条件

修读并获得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学年全部必修学分和通识基础课模块中限选学分。如因学校或学院更改教学计划导致课程未开设，不影响学生报名资格。

#### 2. 成绩条件

前三学年学分加权平均分（按第一次总评成绩计算）在 80 分及以上。纳入学业成绩计算范围的课程包括本专业培养方案中前三学年的思政必修课、通识基础课、学科基础课、大类平台课、专业核心课、专业选修课以及实验与实践课（不含“专业综合项目实训”课程）。综合技能提升模块（听说写能力训练 ENG125）不纳入推免学分条件和成绩计算。

#### 3. 外语条件

英语满足以下成绩之一：大学英语（或其它语种）四级考试成绩在 530 分及以上；大学英语（或其它语种）六级考试成绩在 430 分及以上；雅思 IELTS 成绩 6.0 及以上；托福 TOFEL、GMAT 成绩达到满分的 65% 及以上；GRE 成绩达到满分的 80% 及以上。（外语成绩截止日期：学院报名时间截止前能查询到成绩）

### **第四条 推荐工作程序**

(一) 学校领导小组下达当年推免生工作计划。

(二)学院工作小组根据学校推免生工作计划制定本学院工作计划，向学生进行宣传并接受报名。

(三)学生符合本细则第三条所规定的条件，可向学院提交申请，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申请学生填写教育部统一制定格式的《普通高等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 《普通高等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登记表》（须经学院工作小组审核后盖章，并报学校领导小组审核）。
2. 相关成绩证明（包括在校成绩单，英语四六级成绩证明）。
3. 加分项目对应的证明材料。
4. 论文封面、目录、正文，目录页上要标明自己名字所在位置。
5. 两名副教授以上职称（至少1名教授）教师的联名推荐信。

以上材料均要提供原件和复印件，统一装入档案袋，在档案袋封面写明材料目录，档案袋内的材料要按照目录顺序排列。

(四)凡符合条件者，由学院进行综合考核（含综合评分排名和思想品德考核）。

1. 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参与综合评分，不予推荐录取。思想品德考核采取面试谈话与平时表现评价相结合的形式。

2.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审核推免生综合评分成绩。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不少于5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

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

（五）学院按专业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并公示，如果综合成绩一样，则按照学业成绩高低进行排序。排名方式为专业排名。

（六）学校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规定，综合考虑学院应届毕业生总数、深造率、学科发展情况等因素，确定下达各学院推免生指标。

（七）学院工作小组根据学校领导小组下达的推免生指标，按照公示的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排名顺序，择优确定学院推荐名单。

（八）公示期间若有学生被取消资格或自愿放弃，学院可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排名顺序依次递补。规定时间结束后,不再进行递补工作。

（九）推免生取得资格后自愿到其它学校就读的，由学生自行联系，学院负责出具相关证明。

### **第三章 综合测评**

#### **第五条 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组成**

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学业成绩×70%+综合能力加分（含拔尖项目加分）×30%。

#### **第六条 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满分 100 分。

学业成绩= $\Sigma$ （某门课程成绩×该课程学分）/  $\Sigma$ 课程学分

纳入学业成绩计算范围的课程：本专业培养方案中前三学年的思政必修课、通识基础课、学科基础课、大类平台课、专业核心课、专

业选修课及实验与实践课成绩（不含“专业综合项目实训”课程）。

（注：在校学习期间的加权平均成绩只以学生第一次参加考试成绩作为计分依据。转专业学生的成绩计算：第一学年的成绩按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上的课程性质计算；外出交流生应在申请推免生资格前，完成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后参与成绩排名。大三下学期如有申请缓考的专业选修课，不纳入计算。）

### **第七条 综合能力加分**

综合能力加分满分为 100 分，分为科研创新能力加分（满分 60 分）和素质能力加分（满分 40 分）两部分。

#### **（一）科研创新能力加分（满分 60 分）**

科研创新能力加分包含科研成果类、创新创业类、学科竞赛类。科研创新能力加分满分不超过 60 分。科研创新能力加分中校级奖励加分不超过 9 分。

#### **1. 学科竞赛类**

学科竞赛类主要包含数学竞赛、英语竞赛、学科专业性竞赛等方面。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合作的竞赛，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综合成绩体系。同一学生在此类的同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只计一项。一般竞赛项目的团体项目负责人可获项目总分的 100% 的加分，第 2-5 位项目组成员加分均为项目总分的 80%，第 6 名及以后成员不加分，无负责人的项目 1-5 位成员按项目总分的 80% 加分。英语竞赛方面竞赛获奖加分按 1/2 计。其他教育部认可竞赛或专业重要赛事如申请加分由推荐免试工作小组进行认定。

**表 1 学科竞赛类加分标准**

等级	加分
国家级一等奖（或第一名）	40 分
国家级二等奖（或第二名）	25 分

国家级三等奖（或第三名）	15分
省级一等奖（或第一名）	12分
省级二等奖（或第二名）	8分
省级三等奖（或第三名）	4分
校级一等奖（或第一名）	3分
校级二等奖（或第二名）	1分

备注：学科竞赛类如设有特等奖，各级别特等奖加分按照一等奖加分乘以系数 1.2 计算

**表 2 主要加分竞赛列表**

方面	活动、比赛	级别
数学、统计竞赛方面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①满足拔尖项目加分规则的按照学校要求认定。 ②其余国家级省级奖项按数学类竞赛加分；本项目是数学类拔尖项目；全员加分100%。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①满足拔尖项目加分规则的按照学校要求认定。②其余国家级省级奖项按数学类竞赛加分；本项目是数学类拔尖项目；全员加分100%。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国家级
英语竞赛方面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初赛视为校级；决赛视为省级；总决赛视为国家级。
	“CCTV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国家级；“CCTV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是英语拔尖项目。冠亚军获得者见拔尖项目加分规则；季军按英语类国家级一等奖加分。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全国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国家级；“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是英语拔尖项目。冠亚军获得者加分见拔尖项目加分规则。季军按英语类国家级一等奖加分。
计算机系统设计方面	“龙芯杯”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培养大赛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操作系统设计赛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编译系统设计赛	国家级
机器学习数据挖掘方面	天池竞赛	参赛队伍至少 1000 支的正式比赛（需是带奖金的正式比赛，训练赛和教学赛不算），第 11-20 名视为国家级三等奖；第 4-10 名视为国家级二等奖；第 1-3 名视为国家级一等奖
电子设计方面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本项目是计算机拔尖项目；除符合拔尖项目加分规则的学生外，其他项目成员全员加分100%。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学科重要赛事方面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全球总决赛获奖按照国家级加分乘以系数 1.5，亚洲区域赛获奖按照国家级加分乘以系数 1.2；本项目是重点竞赛项目，项目组成员全员加分 100%。
计算机竞赛方面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Master、RoboCon	国家级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国家级
	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 CCPC	CCPC 省赛为省级赛事；CCPC 分站赛和全国总决赛为国家级赛事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A 组竞赛	国家级；本项比赛竞赛获奖加分按 1/2 计。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含系列比赛）	国家级；天梯赛团队奖全员 80%加分，个人奖 100%加分。
	百度之星·程序设计大赛	国家级
	华为 ICT 大赛	国家级
	全球校园人工智能算法精英大赛	国家级
	其他教育部认可竞赛或专业重要赛事	由推荐免试工作小组进行认定
计算机+复合交叉竞赛方面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国家级
	花旗杯金融创新应用大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业”挑战赛	国家级
	四川省大学生金融科技建模大赛	省级
	“成都 80”金融科技大赛	开拓者奖（省级一等奖）、先锋奖（省级二等奖）、创新奖（省级三等奖）
	西南财经大学科技节	校级

## 2.科研成果类

科研成果类主要包含学术论文、专利、科研训练项目等方面。同一学生在此类的同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只计一项。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测评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学术论文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

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论文原则上只认定发表于《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目录》的中英文论文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文章。专利加分仅限第一负责人。

**表3 科研成果类加分**

方面	要求	加分
学术论文方面	以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发表于《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目录》的中英文论文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文章；证明材料需为已经出版的刊物报纸；用稿通知无效。	A级学术期刊：30分；B级学术期刊：20分；C级：10分
专利方面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技术（不含外观，实用新型）	20分
	申请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不含外观，实用新型）	2分
科研训练项目方面	西南财经大学本科生科研创新项目的重点创新型项目并结项为A（优秀）；项目负责人可获项目总分的100%的加分，其他项目组成员加分为项目负责人加分的80%。	2分

### 3.创新创业类

创新创业类包含“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方面。加分标准与学科竞赛类相同，参见表1。同一学生在此类的同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只计一项。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合作的竞赛，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综合成绩体系。

**表4 创新创业类加分**

方面	活动、比赛	级别和加分
创新创业竞赛获奖方面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不含专项赛）	除符合拔尖项目加分规则的学生外，其他国家级省级校

	“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	级获奖按表 1 加分。项目组成员全员可获项目总分的 100% 的加分。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方面	国家级（省级）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项； 国家级（省级）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 项目负责人可获项目总分的 100% 的加分， 其他项目组成员加分为项目负责人加分的 80%。	国家级结项加 3 分；省级结项加 2 分

## （二）素质能力加分（总分 40 分）

素质能力加分包含荣誉类、服兵役类、体育类、美育类、劳动教育类、社会实践类。素质能力加分总分不超过 40 分。素质能力加分中校级加分总分不超过 6 分。

### 1. 服兵役类

在校期间完成服兵役计分如表 5 所示。同一学生在此类的同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只计一项。

**表 5 服兵役类加分**

事项	级别和加分
在校期间完成服兵役，在部队荣立三等功及以上	见拔尖项目加分规则
在校期间完成服兵役，在部队获得通令嘉奖或优秀士兵称号	见拔尖项目加分规则
在校期间完成服兵役	见拔尖项目加分规则

### 2. 体育类

体育类包含体育竞赛或获奖方面。同一学生在此类的同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只计一项。

**表 6 体育类加分**

方面	事项	级别和加分
体育运动方面	在由教育部，体育总局及全国大学生体协举办的全国性比赛中，获得单项成绩前三名或集体项目成绩前六名的主力队员(篮球:比赛中平均上场时间最多的 8 名运动员;足球:比赛中平均上场时间最多的 13 名运动员)	见拔尖项目加分规则
	在由省教育厅，体育局及省大学生体协举办省级比赛中，获得单项成绩第一二名或集体项目成绩前三名的	见拔尖项目加分规则

	主力队员(篮球:比赛中平均上场时间最多的 8 名运动员;足球:比赛中平均上场时间最多的 13 名运动员)	
	在由省教育厅, 体育局及省大学生体协举办省级比赛中, 获得单项成绩第三名	加 5 分
	校运动会, 光华杯等全校竞技类运动(不含走方阵等) 单项成绩或集体项目第一名的主力成员 100% 加分; (篮球:比赛中平均上场时间最多的 8 名运动员;足球:比赛中平均上场时间最多的 13 名运动员)	加 2 分

### 3. 美育类

在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和教育部、文化部举办的全国性艺术比赛中获得全国三等奖及以上的团队和个人。一等奖第一负责人加分见拔尖项目加分规则。一等奖其他成员加分 20 分, 二等奖全员加 10 分, 三等奖全员加 5 分。同一学生在此类的同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 只计一项。

### 4. 荣誉类

获得各类荣誉称号每项计分如表 7 所示。加分荣誉事项参见表 8。(同一学生在此类的同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 只计一项)

**表 7 荣誉类加分标准**

国家级	省部级、地市级 (分)	校级(分)
见拔尖项目加分规则	5	2

**表 8 荣誉类加分列表**

方面	获奖名称
学业荣誉方面	数学荣誉课程证书
政治品德荣誉方面	优秀大学生
	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共产党员
	优秀共青团员
	优秀共青团干部

### 5. 劳动教育类

获得劳动技能方面国家级奖励及竞赛获得全国三等奖及以上的

团队和个人。一等奖第一负责人加分见拔尖项目加分规则。一等奖其他成员加分 15 分，二等奖全员加 10 分，三等奖全员加 5 分。同一学生在此类的同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只计一项。

## 6.社会实践类

包含社会实践项目、国际组织实习与会议、精神文明建设、和谐社会创建等方面。同一学生在此类的同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只计一项。

**表 9 社会实践类加分**

方面	事项	级别
国际组织实习与会议	<p>参加国际组织实习：截止当年学校推免生工作通知确定的时间前，取得我国教育部所列的国际组织的实习录用通知书或工作录用通知书，并实质性参加实习 3 个月及以上的，加 15 分。原则上实习应通过公开渠道招募，且应为实地实习。</p> <p>参加国际组织会议：受邀实地参加我国教育部所列的国际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国际性主会议或分会议并在会议中进行主题发言或做报告 1 次及以上，加 15 分。</p> <p>本条所列国际组织实习和参会与拔尖项目国际组织实习和参会不重复加分，且只能申请 1 项加分，按最高级别计。</p> <p>教育部国际组织清单网址： <a href="https://gj.ncss.cn/gjzzjs.html">https://gj.ncss.cn/gjzzjs.html</a></p> <p>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组织清单网址：<a href="http://io.mohrss.gov.cn/col/1002/index.html">http://io.mohrss.gov.cn/col/1002/index.html</a></p>	满足拔尖项目加分规则的按照学校要求认定。
精神文明建设和和谐社会创建方面	个人的见义勇为、救灾抢险、志愿服务、支教扶贫等典型事例被有关媒体报道	国家级媒体计 5 分、省市级媒体计 3 分
社会实践方面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团队，优秀项目（含暑期三下乡；西财暖冬；把西财带回母校）注：社会实践先进团队负责人可获项目总分的 100% 的加分，每位项目组成员加分为项目负责人加分的 80%	<p>①满足拔尖项目加分规则的按照学校要求认定。国家级三下乡优秀团队其他成员加分 10 分。</p> <p>②省级加 5 分；校级优秀</p>

	加 2 分，结项 加 1 分。
--	--------------------

### （三）拔尖项目加分规则

拔尖项目加分规则和拔尖项目清单以《西南财经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为准。

##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向学院工作小组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向学院工作小组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工作小组报备声明。

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院将依规依据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该生的推免资格。

**第九条**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并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第十条** 学生对推免生工作或名单有异议，可按照《西南财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申诉。

**第十一条** 获得推免生资格后如出现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不能按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证书，推免生资格自动取消。

**第十二条** 所有获得推免生资格者，由学校统一将名单上报到教育部规定管理平台。学生在管理平台中自行完成网上报名、复试、录取等流程。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如国家政策规定发生变化,学院可依据政策规定变化对当年推免工作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5 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人工智能专业、网络空间安全专业、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基础学科拔尖实验班)专业。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